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國中部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減免申請作業要點

103年12月24日國中部課後輔導小組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108年6月24日國中部課後輔導小組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一、本要點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訂定之。
- 二、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有效運用輔導費經費，避免學習資源之浪費，經導師評估特殊個案學生，具有積極向學之態度者，得依本作業要點申請減免。
- 三、依本作業要點申請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輔導費。
- 四、特殊個案學生係指中低收入戶領有證明文件者、家庭遭重大變故者及其他有特殊原因者，且家境確實清寒。
- 五、經導師認證該生確屬特殊個案，且經導師評估有積極向學之學習態度者，得向學校申請減免，減免額度得由導師依學生家庭狀況建議減免三分之一、二分之一或全額減免，惟減免額度需視輔導費收支狀況且經學校課後輔導小組會議審查。
- 六、申請減免者需先行繳費，並經本校國中部課後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退費。
-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國中部課後輔導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